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薪资报酬委员会运作管理控制作业			文件编号	M23
主办单位	总经理室	版本别	D版	页次	1/3

第一条 目的

为强化公司治理，并健全公司董事及经理人薪资报酬制度，依台湾证券交易法第 14 条之 6 规定暨『股票上市或于证券商营业处所买卖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设置及行使职权办法』為本规范法令依据，并以「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员会组织章程」作为本控制作业制订之依循。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包含本公司薪资报酬委员会之运作管理及议决事项。

第三条 人员组成

第一项 薪资报酬委员会成员由至少三人，委员中至少两人为独立董事。

第二项 本委员会成员资格皆应通过法令规定之审查。

第三项 本委员会成员人选由董事长提请董事会通过委任之。

第四项 本委员会设主席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召集及主持委员会工作。独立董事超过一人时，互推一人担任之。

第五项 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人选若有异动时，任期至原任期届满为止。

第六项 本委员会之成员因故解任，致不足三人者，应由事实发生日起算三个月内召开董事会补行委任。

因独立董事成员解任且无其他独立董事者，在公司依规补选独立董事前，得先委任不具独立董事资格者担任薪资报酬委员会成员，并于独立董事补选后委任之

第七项 本委员会之成员于委任及异动时，公司应于事实发生日起算二日内于主管机关指定之资讯申报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第四条 职责权限

第一项 本委员会应以善良管理人注意，忠实履行以下职权，并将所提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

一、订定并定期检讨董事、及经理人绩效评估与薪资报酬之政策、制度、标准与结构。

二、定期评估并订定董事及经理人之薪资报酬。

第二项 董事会讨论薪资报酬委员会之建议时，应综合考虑薪资报酬之数额、支付方式及公司未来风险等事项。

第三项 董事会不采纳或修正薪资报酬委员会之建议，应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超过半数之同意行之。

第五条 薪资报酬委员会之召集及会议通知

第一项 本委员会每年至少开会二次，并得视需要随时另行召开会议。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薪资报酬委员会运作管理控制作业			文件编号	M23
主办单位	总经理室	版本别	D版	页次	2/3

第二项 本委员会会议议程由召集人订定，其他成员亦得提供议案供委员会讨论，会议议程应事先提供予委员会成员。

第三项 本委员会之召集应载明事由于七日前以书面将会议日期、地点、议程及相关会议资料通知本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受邀参加会议人员。

第四项 由全体成员推举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及会议主席；召集人请假或因故不能召集会议，由其指定委员会之其他独立董事代理之；委员会无其他独立董事时，由召集人指定委员会之其他成员代理之；该召集人未指定代理者，由委员会之其他成员推举一人代理之。

第五项 本委员会得请董事、公司相关部门经理人员、内部稽核人员、会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相关必要之资讯。但讨论及表决时应离席。

第六项 本委员会亦得邀请本公司委任之会计师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提供咨询，必要时，并得邀请外界专家学者列席会议。

第七项 薪资报酬委员会对于会议讨论其成员之薪资报酬事项，应于当次会议说明，如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时，该成员不得加入讨论及表决，且讨论及表决时应予回避，并不得代理其他薪资报酬委员会成员行使其表决权。

第六条 签名簿等文件备置及委托出席

第一项 本委员会开会应备置签名簿，以供出席委员签到。委员应以亲自到场或视讯方式参加会议。

第二项 以视讯参加会议者，视为亲自出席。

第三项 委员不能亲自出席委员会者，应于每次出具委托书，且列举召集事由之授权范围，并载明于议事录。

第七条 议决事规则

第一项 本委员会之议事，应作成议事录，议事录应详实记载下列事项：

一、会议届次及时间地点。

二、主席之姓名。

三、成员出席状况，包括出席、请假及缺席者之姓名与人数。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职称。

五、记录之姓名。

六、报告事项。

七、讨论事项：各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依前条规定涉及自身薪资报酬事项之成员姓

鲜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称	薪资报酬委员会运作管理控制作业			文件编号	M23
主办单位	总经理室	版本别	D版	页次	3/3

名及其薪资报酬内容、回避情形、成员之反对或保留意见。

八、临时动议：提案人姓名、议案之决议方法与结果、成员、专家及其他人员发言摘要、依前条规定涉及自身薪资报酬事项之成员姓名及其薪资报酬内容、回避情形、成员之反对或保留意见。

九、其他应记载事项。

第二项 本委员会之议决事项，如成员有反对或保留意见且有纪录或书面声明者，除应于议事录载明外，并于事实发生之二日内于主管机关指定之资讯申报网站办理公告申报。

第三项 议事录须由会议主席及记录人员签名或盖章，于会后二十日内分送委员会成员，并应呈报董事会列入公司重要档案，且应保存五年。

第四项 本委员会之签到簿为议事录之一部分，一并保存五年。

第五项 以视讯会议召开时，其视讯影音资料为议事录之一部分。

第六项 本委员会之决议，应经全体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决时如经委员会主席征询无异议者，视为通过，其效力与投票表决同。表决之结果，应当场报告，并作成记录。

第七项 本委员会之议事，除依本组织规章之规定外，准用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第八项 本委员会委员依董事会核定之给付标准给付出席费。

第九项 列席本委员会之非本公司从业人员者，按下列方式给付列席费：

一、外界专家学者，依董事会核定之给付标准给付列席费。

二、本公司委任之会计师及法律顾问，依委任契约所订计酬方式给付。委任契约未订计酬方式者，比照前款给付列席费。

第八条 附则

本规范之订定及修正应经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后执行，修订时亦同。